

國民大會秘書處印

W. P. 35.
12.13.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第七組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一) 孟代表憲章等提：擬請將憲草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章，改為國民經濟、教育、防衛三章，以爲建國準繩案（提案二十七號）

(二) 龍代表靈等提：請修正憲草各條案（提案四十一號）

(六) 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用語頗欠精當，請仍分爲國防、經濟、教育三章

(三) 王代表夢古等提：對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提出修正意見案（提案第四十號）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修正意見起) 關於國防、及國民經濟部份應分別設立專章。

(四) 周代表馥昌等提：（提案二五七號）憲法草案修正提案

八、基本國策章應分列爲軍事、國民經濟及教育各章並增列財政會計專章

(五) 劉代表陸民等提：（提案第三〇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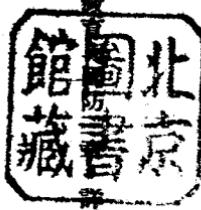
對於憲法草案基本國策章主張保持其名稱充實其內容

(六) 蔡代表資深等提：（提案三〇八號）修正憲法中關於基本國策者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3 1764 8877 7



第一三七條 原文「應本」二字，擬改「以」字，「自主」下擬加「和平互惠」四字，精神下「以」字句尾「爲基本國策」五字，均擬刪去。

第一三八條 原文「經濟」下「應」字，擬刪去，民生主義下擬增「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九字，「基本原則」下，擬增「逐漸發展國家資本，促進世界大同」十四字。

第一三九條

擬改爲

國家應以減租價徵土地國有辦法逐漸消滅封建經濟剝削使耕者有其田以發達國家資本施行勞動保護法，防止資本集中之壟斷剝削，務使勞動者有工作，在公共需要與發展國家自給自足經濟原則下，使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四〇條

「國家應施行合作制度，以逐漸消滅資本主義之經濟」。

「國家應施行社會保健紅會救濟社會安全法，以謀憂讒之福利」。

第一四二「遇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句擬刪去。

說明：公營爲原則，即在階段上原許私人經營，似不必以私人經營載諸憲法，以爲節制資本滯礙。

第一四三條

原文「文化教育應發展，「展」字擬改「揚」字，精神下擬改爲「以增進憂讒之道德、體格、與科學智能之健全與修養」。

第一四四條 增列二項

國家設立學校暨專科大學招生考試均應劃分區域行之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國家應於預算內準備公款以資助貧困無資之高才生得受高等教育後增一條文為

「各方法院經地方決議需要時，得採取民選陪審官制度」

(七)由代表王楷等提：(提案第三二四號)改編憲草第十三章各條次序

第一百三十三條 原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原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原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增列之一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原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原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原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 原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原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原一百三十七條

(本條另有修正案)

第一百四十三條 原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原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四五條 原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原一百三十六條

(八) 章代表冠質等提：（提案第二三號「六」）為保障人民福利，在原草案基本國策章內，可增一條文曰：「國家對於少數民族之福利事業應予尊重並扶持之」。

(九) 黃代表芸蘇等提：（提案一〇七號）第一百四十五條之後添一項

「國家應切實保護僑居國外國民之生命財產及權利」

(十) 徐代表天從等提：（提案第一四九號）於基本國策內增補條文：

「中華民國人民之僑居國外者，國家應採取有效辦法，保障其權益，扶植其事業」。

(十一) 黃代表文山等提：（提案第二〇八號）於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後增加條文規定保障華僑在海外生

命財產之安全與合法經營之權利案。

條文：國家對於華僑在海外之合法經營及其生命財產之安全，應依外交途徑，切實加以保障。

(十二) 溫代表著朋等提：（提案第三〇五號）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應加保障華僑專條案

國民經濟總章

(一) 陳代表言等提：（提案第二十五號）請由大會於憲法審查委員會特設國民經濟一組，綜合「五五

「憲草」，國民參政會憲政研討會修止五五憲草草案」，「憲政實務諮詢會對於憲草意見研討結果」、「國民大會準備會議研討憲草修正案」，及各專家發表之意見，有關於國民經濟者擇其精要，擬訂國民經濟專章草案，送由大會核議，專章中應將民生主義中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及協調勞資，使有充分之表現，他如提倡合作，保護勞工，加強經濟工作，實施社會保險諸端，均予分別明確規定。

(二)白代表瑞等提(提案第二十九號)增加第六章國民經濟一章其條文次序如左：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以民生主義為基礎，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一十六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

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及保護。

第一百三十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

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

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國營工礦事業，應就國防及民生之需要，儘量分區設立，於謀全國各地經濟之平

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國家對於童工女工，及從事特殊勞工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
保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并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儲積，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工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或撫卹。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家應推行保健制度，實施公醫，免費治療。

第一百三十七條

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於適當之救濟。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及工作介紹。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之貨幣制度，應依據造幣錢幣革命之原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稅屬於縣市，但經法定機關之議決，得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協助省，及中央。

第一百四十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省為謀縣與縣間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賦稅、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各級政府，不得於境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以勞心，或勞力之勞動能力，參加私人自由企業者，均承認其勞本，得與出資之股東，同享權利，但國營企業及地方公營企業，均不適用勞本之規定。關於參加勞本股權之計算公式，及分配盈餘辦法，以法律定之。

劉代表振東等提出提案第六十三號 請於中華民國憲法中列入國民經濟一章并擬具會章條文如左：

第十三章 國民經濟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以民生主義為基礎，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依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股法律徵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三條

附屬於土地之鹽，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益之天然力，屬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

得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一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
共享受。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需發展時，得依法
律節制之。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及保護。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
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
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國營工礦事業，應就國防及民生之需要，儘量分區設立，以謀全國各地經濟之平
衡發展。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國家對於童工女工，及從事特殊勞工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

保護。

第十二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十三條 凡以勞力或勞心之勞動能力，參加私人自由企業者，均承認其勞本得與出資之股東同享權利，但國營企業及地方公營企業，均不適用勞本股權之計算方式，及分配贏餘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并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儲積，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十五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或撫卹。

第十六條 國家應推行保健制度，實施公醫，免費治療。

第十七條 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國家為

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及工作介紹。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之貨幣制度，應依據造幣錢幣革命之原則，以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土地稅屬於縣市，但經法定機關之議決，得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協助省，及中央。

第廿一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第廿二條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 一、賦稅、捐費、罰金、罰錢及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總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各級政府，不得於境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四)王代表宣等提(提案第八十七號)擬修正憲法案各章內容經濟列為二章其條文次序如左：

第七章 經濟

第一節 經濟體制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政策列左

恐慌

一 以全民政治支配國民經濟使經濟事業遂其合理之發展並永絕經濟界之混亂與
二 適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法則調劑勞資泯化經濟階級於無形
三 大量造產保障民生以建立實現三民主義物質條件之基礎

第一百四十條 本經濟政策以定計劃經濟之系統列左

一 國有國營

二 公有公營

三 共有共營

四 私有私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有國營之目的列左

一 利用外國資本外國人才以開發巨大之富源
二 製造國家資本訓練技術人才以樹立獨立經營之規模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有公營之目的列左

一 造成縣市之經濟自治團體以促進地方之繁榮

二 解決地方人民食衣住行及教育問題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共有共營在獎助合作經營使農民工人習練共同生活自行解決其生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私有私營在保護民族資本之私人企業以爲造產之輔助

第二節 平均地權之實施

第一百四十五條

平均地權實施之目的在解決土地問題與農民問題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八條

平均地權之實施以行政院地政部爲統籌指導機關以縣市自治團體爲執行機關

第一百四十九條

平均地權實施之辦法列左

一 定地價以田地主自報爲原則

二 照價征稅以值百抽一爲原則

三 照價買收以原報之地價爲標準

四 征收土地增值稅以素地之增值爲標準

五 私人土地買賣由公家經手漲價全部歸公

第一百五十條 土地徵稅方法改變後除增值稅及買賣時之漲價悉歸縣市自治團體經費外其他價稅超出地丁錢糧原額者其差額應由中央與地方各取其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特別市繁華邊緣以內之地皮俱應由公家買收之其邊緣以外周圍之地皮亦可酌定為買收之預期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國有或地方公有之土地不得轉賣為私有但私有土地得以申報當時所定之地價買收為國有或公有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有或公有土地其面積平坦廣袤適宜者應開為國有或公有農場以新式方法耕種經營之

國有或公有農場之經營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農民自耕而獲得其全部勞力結果者為耕者有其田之定義其實現耕者有其田之辦法

列左

一 參加國有及公有農場之農民除工資外並使其獲得合理之純利分配

二 奨助合作農場使勞力農民不受地主之剝削

三 由國民辦理移民墾荒其耕地悉由國家租貸組設新式合作農村永絕地主階級之產生

四 以國有或公有零地租貸貧農使其自耕自食

五 設立土地銀行輕息貸款以扶助自耕農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一般農村經濟以科學方法提高其耕作效能改善其日常生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量數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地方糧食之買賣運輸由縣市政府設局管理之

第三章 節制資本之實施

第一百五十八條 節制資本之目的在解決資本問題與勞工問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

第一百六十條 國家對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並保護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國營公營為原則但為補助國營公營之不足亦得

特許私人經營之

前項之特許營業應受國家或地方機關之督察與限制並得依法收回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聚繫多數種類部門所合成之鉅大生產機構由國家舉辦之

凡如帖爾託拉斯等之組織行爲私人企業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奨助工業生產合作其獎助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國家對工業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縣市政府對民生工業之製造貿賣及運輸設局管理之

縣市政府得公設紡織工廠以供備民衣建築平民住宅以供備民居經營印刷所以供備
文化出版之需要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工廠除工資外實施勞工分紅勞工保險並補助其生活必需品之實物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爲改良一般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教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以高處累進稅率征收所得稅及遺產稅但免稅額亦應隨國民生活程度提高之

其稅率及免稅點以法律規定十年修正一次逐漸提高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工廠產品只征出廠稅一次不得重征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

阻
關稅應於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五)舊代表錚等提：憲法應增訂國民經濟章並明定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如建國根本方針其條款如左

第一章 國民經濟

第一條

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政府對於全國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當力謀適當之解決，改進農業以足民食，發展織造以裕民衣，建築大量屋舍，以樂民居，修理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說明) 本案原係國父建國大綱第二條之旨意文字稍有改易，在明定政府應負責解決人民之基本生活問題。對於人民四大基本要求，負有妥善解決之責任。雖或國力未豐，難與各先進國並駕齊驅，然要當本此目的，努力以求也。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土地為全國人民所共有。私人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隨時照價收買之。

私有土地因政治改良社會進步所生之增價，應歸公有。

(說明) 本條原係五五憲草第兩條之規定，國父建國大綱第十條亦同此規定。亦即國父平生所注重之平均地權制度。

本條文顯見土地原應歸人民公有，私人依法取得所有權係自全體中獲得特有之權利，即應對全體負照價納稅之義務。政府代表全體，隨時可依原價收回，致在私有期中非因個人投施資本勞力所致之增價，即為全體所得，應仍還之全體。

第三條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溝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要。

(說明)本條係 國父建國大綱原文。明定天然之孳息，公共文明所生之利益應杜絕為私
人所侵佔壟斷。且明定為地方政府之所有，亦即所以使自治有充裕之財原，能盡量實施社
會福利制度。

第四條 天然富原及其強佔性大規模工商事業，應由中央政府或地方自治政府經營之，其特許人民

經營者，應以法律規定之。

(說明)本條係 國父節制資本之旨，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大體相同惟在法律許可範圍內，
可特許人民經營，以增加生產。

第五條 交通事業，金融事業公用事業應依法受政府之管理與限制。

(說明)交通金融及公用事業均係「關鍵事業」私人雖得經營但應受政府之管理及限制以
免貽害全社會之福利。國父論節制資本會再三主張此種事業公營惟在建國期中，驟難嚴格
執行，但亦應有明文規定私人不得自由經營。

第六條 除本章各條所規定者外，私有企業之自由但應依所得額納稅。

(說明)民主主義並不否認私人企業自由，但以不壟斷剝削大家利益為前題，除本章所規
定外其餘工商百業各人得自由經營受法律之保護但應提供所得之一部以為社會公共福利所
需仍係節制資本之旨。

第七條 民營事業之以合作方式經營者應受國家之獎勵。

(說明) 國父節制資本之論以提倡合作經營為主要辦法之一，民營合作事業包括合作農場、合作工廠及一切生產消費等合作事業憲法明文規定政府對於合作事業應即負有以法律或經濟的方法予以獎勵及扶植之責任。

第八條 農民及勞工之生活

(說明) 農工大眾生活困苦而在自由競爭之社會中較易於被壓迫應明定受國家法律之特別保護及扶植如各國之佃農保護法勞工及保護法及扶植自耕農辦法救濟失業法均係此旨。

(六) 梁代表寒操等提：(提案第九十號) 於憲法草案有關經濟條款中增補「中華民國之貨幣制度應恪

遵 國父孫先生錢幣革命之理則制定開鑄其實施方案以法律定之」一條。

(七) 龐代表樹森等提：(提案第一一〇三號) 請於憲草基本國策章加入一條「政府訂定各項稅制，應衡量人民徵稅能力，並培養稅源，其稅率并應以累進為原則」。

(八) 陳代表國鈞等提：(提案第一三二號) 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基本國策章增列「貨幣制度應依 中

山先生錢幣革命之原則，以財產價值及工作收入為保證，發行紙幣」。

(九) 鄭代表樹文等提：(提案第一三八號) 對於憲法草案基本國策章國民經濟部下擬補充條文：

- 一、國家為發展國民經濟，須行合理之土地利用，使耕牧林漁工礦各盡其宜，而裕生產。
- 二、國家對土地之整理分配，應注意農田水利，及地力保持，提倡合作農場，改良田制，以扶植自耕農，造成優良農業環境。

三、國家應以法律規定，土地所有權之最小不可分割，及最大不能加增之數量限制，逐漸實施，以期保障農民之適當生活。

四、國家對農工商各項建設，應使互為配合，相輔相成。

五、國家應積極推行合作事業。

六、國家應提倡充分就業，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七、國家對於賦稅，應以培養稅源，節制資本為目標，務使負擔均衡，不偏重於農民土地，及不易轉嫁之徵課。

(十) 程代表季剛等提：(提案第一四〇號)請在基本國策章增加承認勞本之條文如左：

第
一
條 凡以勞心或勞力之勞動能力，參加企業者，均承認其勞本，得與出資之股東，同享權利，其勞本之計算公式及附屬條例，以法律定之。

(十一) 梁代表棟等提：(提案第一四五號)增列國民經濟一章，其條文除採用五五憲草第一百十六條至一百二十八條外，並增兩條如左：

第
一
條「國家對於失業者，並因切實予以救濟」。

第
二
條「國家對於抗戰或保衛國家著有功績之軍士，公教人員，及國民，及因而死亡之遺族，應予以優先工作之權利」。

(十二) 雍代表家源等提：(提案第一五五號)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後增列一條：「財

政應予公開，各級政府歲入歲出，均須編製預算及算公佈之」。「國家對於財政收支，應厲行超然主計獨立審計，以完成嚴密監督之制度」。

(十三) 王代表曉籟等提：(提案一七〇號)憲法中應列國民經濟專章條文附後：

第一章 國民經濟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三條 人民法律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等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標準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土地價值所，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所有權人有充分使用所有土地之義務。

第四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藏，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五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并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第七條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儲積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八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應保護之，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均衡發展時，得

以法律節制之。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並保護之。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合作事業

金融事業無論國營省營或民營應就各地之需要普遍設立，以扶植各地生產事業作平衡之

發展。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公用事業重工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但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并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國營工業事業應就國防及民生之需要，盡量分區設立，以謀全國各地經濟之平衡發展。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國家對於童工女工及從事特殊勞工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

凡以勞力或勞心之勞動能力參加私營事業者，均承認其勞本得與出資之股東同享權利，但公營企業，不適用勞本之規定。

關於參加勞本股權之計算公式及分配盈餘辦法，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貨物稅由中央政府依法一律一次徵收之，各級政府不得於境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十四) 孟代表憲草等提(提案第一七九號)憲法中設立國民經濟專章并擬具全章條文如左：

第一章 國民經濟

原則：

一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參酌五五憲草一一六本憲草一三八)

鄉地：

二 對於鄉地，應實施限田制，超過一定數量之土地，由國家特設土地銀行，發行土地公債券，實行徵購。用分年付款辦法，賣與農民。以實現耕者有其田。限田數額，斟酌各地情形，以法律定之。

(自擬)

三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有。不因人民取得所有權，而受影響。

(五五憲草一一八)

四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五五憲草一一七)

市地：

五 市地一律收購國有，劃區經營。人民僅有地上建築權，不得所有權。(自擬)

農業：

六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國家應積極實施下列事項：

極實施左列事項：

- 一 豁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 創辦國營農場：推廣集體農場：促進農業機械化，電氣化。改革小農經營制度。
- 三 普設農業金融機構，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
- 五 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 六 建立倉儲制度，預防災荒。
- 七 疏濬河道修築堤防，防止水害，開發水利。

（參酌訓政時期約法三四）
- 八 發展國家資本：
 - 一 重工業公用事業，以及其他獨佔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 二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固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須予以適當之賠償。

（五五憲草一二三二）
 - 三 保護民族資本。

（自擬）

提倡合作資本：

九 為預防私人資本之畸形發展，以緩和勞資之衝突，國家應提倡並獎勵各種合作事業。（自擬）
取締官僚買辦資本：

十 對於私人財產及企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得以法律限制之。（參酌草案一四一）

十一 高利貸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與其他非法勒索，應嚴禁之。（自擬並酌之訓政約法四五）
限制外貨外貸：

十二 為保護本國幼稚工業，對於外資，外貨輸入，及外人在國內創辦企業，應施以限制。

獎勵僑資：

十三 對於在外僑民回國投資，應特別獎勵之。（自擬）

獎勵輸出：

十四 為平衡國際收支，對於輸出品，應指導改良，並獎勵保護之。（自擬）

勞資調協：

十五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草案一四〇）

勞工政策：

十六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就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於年齡及身體之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五五憲草一二四)

救濟及保險制度：

十七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五五憲草一二七)

十八 老弱殘病，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為預防起見，並應積極推行勞動保險制度

。(訓政約法四十二)

財政：

十九 租稅之征課，應特以富有者為對象。並積極擴充直接稅系統。

(自擬)

二十 土地之稅收，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縣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種種公共之需。

(建國大綱十一)

二十一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為本縣之資力所不能發展與興辦者，應自中央與省政府，與以協助，其所獲純利，以所投資本之比例分配之。

(同上十二)

二十二 除中央及省之特殊收入外：各縣應以歲收百分之若干，為中央及省之歲費。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多於百分之五十。中央及省縣之財政收支系統，以法律定之。

(自擬並參酌建國大綱十三)

二十三 在中央預算中，教育衛生經費，均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建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軍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自擬)

二十四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或縣市單行法規為之者，應經各該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錢、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縮減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佔，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消。

四 專賣獨佔，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消。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五三憲草一二九)

二十五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同上一三〇)

金融：

二十六 為防止少數人操縱國計民生，銀行經營之原則，應限期實行之。

二十七 中央銀行，應對國庫保持超然地位，其發行應嚴格實施準備制。

十五、薛代表培元等提（提案第一八零號）增補憲草有關農業條文：「國家應積極發展農業運用現代科學技術，配合行政力量，改善農業環境，開發農業資源，以建設農村而厚民生」。

十六、劉代表友琛等提（提案第二四八號）擬請在憲草內將國計民生有關之「國民經濟」另立專章並在此章內將國營民營之輕重工業及金融事業之範圍明文規定藉資發展生產事業，即（一）凡有全國

性之大規模工礦事業或公用事業，應由國家投資經營。其他含有地方性之較小工礦事業或公用事業，以及各種輕工業，均歸民營，以期普遍發展。（二）凡金融事業，應就各地之需要，由各地方政府或人民，在中央政府規定之條件如下，普遍設立，藉資扶植生產事業，而獲平衡發展。

十七、王代表介庵等提（提案第二五四號）擬請在國民經濟章或國民經濟有關條款內，增加扶植農業具體條文關於湖河之疏濬，堤防之修築，塘渠之開鑿，以及病蟲害之防治，農作品之改良，農村金融之周轉等有關扶植農業應由政府統籌實施，並協助農民積極推進。

十八、姚代表勤如等提（提案第一八六號）請於憲法內經濟與教育應各列專章詳定條文以為國家長治久安富強康樂之基礎。

十九、楊代表仲華等提（提案第三〇六號）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增補，第十三章基本國策，應列為專章，其下應照五五憲草分列「國防」「國民經濟」「教育」「社會安全」「外交」等節。而每節之中，應列入切合邊疆省分之條文。

關於國民經濟者

第一……條：邊疆省分之建設，應尊重其生活環境，一切以當地人民福利為依歸。以加強民族之聯繫

第二……條：邊疆省分，建設事業，應全由中央輔助，俾與內地省分，平衡發展。

第三……條：邊省省縣稅收，應依法律並取得省縣參議會之決議行之，不得額外征收。

二十、張代表溉等二十三人提（提案第三三號）擬修改並補充憲法草案有關國民生計部分。

辦法：一、弁言：「……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穩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擬修改為「……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安定人民生活，增進社會福利，……」

二、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應予保障」後，擬增加一條：「人民之生活及健康，應予保障」

三、第一百三十九條「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後，擬增加一條：「國家應規定私有土地之最

高額，及其充分使用之義務。

四、第一百四十一條「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人事業，應保護之；但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

平衡發展者，得以法律限制之，」擬修改為「國家對於私有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限制之」。

五、第一百四十二條「公用事業及其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後擬

增加一條「國家及地方公營事業應依其所在事業機關內之員工建立民主監察制度」。

六、前條後擬增加一條「老弱殘廢疾病及失業無力謀生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廿一、顧代表熾等提（提案第三二六號）基本國策對於國家幣制亦應增列條文以制限之。

條文：一、法幣由國家統一印製頒發使用。

二、地方機關及其他社團或銀行商店，均不得印發流通券，或類似紙幣之有價證券。

廿二、趙代表煊等提（提案第三四〇號）第十三章內增加「國家為謀農業之發達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提倡農村合作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技術」一條。

廿三、曲代表直生等提（提案第三六三號）請于憲草中另立經濟專章並增列農業部分條文如左：

「國家應以農業為立國之根本，隨時注意農民數量與土地之適當配合，耕地之整理，提高耕作效能，改善農村生活。」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分配，及價格，應在發展農業不妨礙工業之原則下調節之。」

廿四、趙代表乾興等提（提案第三六七號）第十三章增加「稅賦捐費之徵收及稅捐率之變更須從立法院之決議方為有效」。

廿五、王代表甸平等提（提案第三七二號）請於國民經濟章增加有關於國家財政之條文如左：

第一條 中央財政之支配，以行政費佔 50% ，軍備費佔 25% ，建設費佔 20% ，教育費佔 5% 為原

則其分配預算，由立法院議決定之。

國家因國防或保衛之緊急措施，重大災變，重大工程，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由總統提出非常經費預算，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一條

賦稅之稅率，法幣之發行，公債外債之募集，郵電，交通，水利及有關大眾福利之機關所定之收費標準及各種有關經濟政策之訂定或變更，須經立法院議決行之。

第二條

政府應確定並簡化一切征稅手續，嚴禁非法之苛雜捐稅及攤派。

廿六、周代姜厚樞等提（提案第三九二號）在憲法中須強調挽救中國國民「愚」「貧」「弱」三大患之具體有效辦法並確切保障其實施修改第二十二條條文並在教育文化國民經濟及社會安全章內增列新條文。

原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

(一) 伍代表繩武等提：（提案第二十一號）於憲法中列入「國家應切實施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一條。

(二) 王代表世穎等提：（提案第六十五號）擬請於憲法中專列一條「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積極推行各種合作事業」。

(三) 徐代表馨予等提：（提案第六十八號）請在修正憲法草案中第一三八條「國民經濟應於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之下增加「須合理利用全國土地使農林漁牧各業均得充分生產以厚民生」一條。

(四) 張代表之傑等提：（提案一五九號）憲草第十三章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後，擬加一條，「國家對於老弱殘廢貧苦無法生活及遭遇重大災害之人民，應予適當之救濟。」案（提案第一五九號）。

(五) 黃代表文山等提：(提案二〇九號) 民國憲法草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三十八條後增加條文
規定實施計劃經濟政策以期增進社會財富並提高人民之物質生活案

(六) 陳代表克文等提：(提案三九七號)

一、原第一三八條擬修正為「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以謀各種生產事業之進步及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
二、原第一三八條後應增一條：「土地所有權最後屬於國家。人民得依法使用之，對於土地兼併應依法防制之。」

(七) 蘇代表資深等提：(提案第三〇八號)

第一三八條 原文「經濟」下「應」字，擬刪去，民生主義下擬增「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九字，
「基本原則」下，擬增「逐漸發展國家資本，促進世界大同」十四字。

原條文：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
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一) 王代表五緒等提：(提案第九號) 增加「國內工礦事業應顧及國防民生之需要就原料生產地分區
設立工廠以謀各地經濟之平均發展」一條。
(二) 白代表雲梯等提：(提案第十八號) 耕者有其田「五字擬改為「耕牧者有其地」六字。

(三) 沈代表鄧元等提(提案第三十二號增加「一、人民依法律取得土地所有權應施行限田制」「二、推行合作農場利用科學方法改良耕作其收益以土地勞力資本三者按百分比分配之」二條。

(四) 陳代表李威等提(提案第五十七號)擬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九條「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營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修改為如下之條文。「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營者有發展之機會，並以立法防制獨占制度，保障經濟機會均等，使人得有合理快樂之生活，以謀民族全體之進步」。

(五) 陳代表時昌等提(提案第七十八號)一百三十八條及一百三十九條，應合併為一條，即修正為「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並實行平均地權，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務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國家企業得以充分發展，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一。」

(六) 白代表雲梯提(提案一六〇號)原第一百三十九條「耕者有其田」五字擬改為「耕牧者有其地」六字(七) 黃代表文山等提(案二二一號)請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九條之後增加條文規定實施社會安全計劃以期保障人民「不虞匱乏之自由」並增進全體社會之福利案。

(八) 鄭代表西屏等提(提案二二二號)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九條之末擬增「并應調節人口，移民開荒促進農業增產及農業工商化」案。

(九) 董代表冠寶等提(提案二二一號)「請第一百三十九條耕者有其田改為耕者有其地」。

(十) 袁代表定謀等提(提案二三一號)憲草第十三章第一百三十九條增補案：擬請將憲法草案第十三

章基本國策第一百三十九條內「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句下，加「并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九字，此種政策，可補銀行業務之所不及，實為吾國所需要，尤合目下各地之國情，民眾之心理，可謂國計民生之根本，行之只有百利，而無一害也。

(十一)陳代表逸雲等提(提案二三九號)請在基本國策第一三九條內附列婦女兒從事勞動者之保證一項以應特殊之需要案。

(十二)余代表建丞等提(提案二四二號)對於憲草修正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三九條之意見案。

(十三)羅代表偉龍等提(提案二七一號)按修正憲法草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三十九條條文案。

(十四)王代表致雲等提(提案二九九號)請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三章第一百三十九條之後，增加一條由「國家應在邊省造林開渠設立工廠開發礦山，以充裕國防線上之富源」案。

(十五)趙代表克文等提(提案三九七號)原第一三九條與一四五條合併列於一百四十三條之前，修正為「國家應保障人民均有就業之機會，平均人民，對於國家之負擔，並保障農工勞動者及文教事業工作者之生活與工作條件，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及社會之安全」。

(十六)蔡代表資深等提(提案第三〇八號)

第一三九條擬改為

國家應以減租價徵土地國有辦法逐漸消滅封建經濟剝削使耕者有其田以發達國家資

本施行勞働保護法，防止資本集中之壟斷剝削，務使勞動者有工作，在公共需要與發展國家自給自足經濟原則下，使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十七) 沈代表百先等提(提案第三二三號)基本國策章內第一三九條一四〇條間增列有關國民經濟條文「國家應開發工礦、農林、漁牧、交通、水利及公用事業以增進生產充實國力；並在各省市辦理上項建設，其經營不足時，國家銀行可給予貸款，由各該省市分年償還之」。

原條文：第一百四十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

事業之發展。

(一) 康代表兆庚等提(提案第七十六號)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後擬增加「為達成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目的必須應用全國土地使農林畜漁工礦各業均得充分生產以厚民生」一條。

(二) 蘇代表資深等提(提案三〇八號)

第一四〇條 後擬增兩條為

「國家應施行合作制度，以逐漸消滅資本主義之經濟」。

「國家應施行社會保健社會救濟社會安全法，以謀羣倫之福利」。

(三)陳代表麥克文等提(提案三九七號)

原第一百四十條，改列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後

(四)劉代表博培等提(提案第三五三號)擬於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條後另加一條為「對外貿易國家應獎勵之對外貿易品須經國家專設機關檢查後方准出口」。

原條文：第一百四十一條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人事業應保護之，但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張代表之傑等提(提案第二十六號)本條後加「國家對於全國經濟，應力謀平衡之發展，對於經濟落後之地區應設法培植推進之」一條。

(二)陳代表時昌等提(提案第七十八號)第一百四十一條，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人事業，「應保護之」四字，及「但得」二字應刪去，修正為「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人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三)謝代表基夏等提(提案二一四號)將一百四一條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云云此「富」字擬改為「產」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產及私人事業，應保護之。但謬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得以法律限制之。

(四)俞代表百慶等提(提案二九七號)擬於第十三章第一百四十一條修改為「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應由政府調查登記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其有以不正當之方式增加其財富者，得沒收之」案。

(五)張代表之傑等提(提案五八號)憲草第十三章第一百四十一條之後，擬加一條，「國家對於全國各地之經濟，應謀均衡之發展。」案

原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獨佔性之企業，以公

營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

(一)蔣代表樹森等二十三人提(提案一〇一號)憲草第十三章基本國策條款中應將國營民營事業劃分以發展私人企業案。

國家爭取國際市場，端賴民營事業之大量發展，而憲草第一百四十二條，公用事業及獨佔性之企業，均以公營為原則。推其立法意思，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准許私人經營者，為數無多，然公營事業之擴張，實為培養資本之導線。且民營與國營事業，倘無列舉之規定，則私人決不願大量投資，國家與民爭利，似非立國之道。爰擬諸將憲草第一百四十二條修改，為際鐵路郵政電信，及其

惟有獨佔性之企業外，其他均許人民經營，蓋提倡民營，在現時代中實係有此必要，而限制公營，無異間接之節制官僚資本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趙代表子懋等五十五人提(提案一一七號)擬請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二條，「公用事業及其他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修正為「公用事業及其他獨佔性之企業，均須公營」，案。

(三) 蔡代表明劍等五十一人提(提案一二二號)擬於基本國策或國民經營章內增加獎勵工業生產「提案」。

在憲草一四二條前增加「凡無獨佔性之工業應歸國民經營由國家獎勵並以法律保護之」。

(四) 黃代表文山等提(提案二〇八號)請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後增加條文規定保護華僑在海外生命財產之安全與合法經營之權利案。

據文 國家對於華僑在海外之合法經營及其生命財產之安全，應依外交途徑，切實加以保障。

(五) 徐代表恩曾等提(提案第二六六號)請修改憲草第一百四十二條「公用事業以公營為原則，必
要時得准許國民經營之」為「大規模公用事業以國營為原則，一般（中小）公用事業，得獎勵國民經營之。」

(六) 蔡代表資深等提(提案三〇八號)將第一四二條「遇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句擬刪去。

(七) 張代表國喬等二十八人提(提案第一八八號)擬於憲法草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內第一百四十

二條後增加左列二條

(一) 第一條 國家應普及並確立養老育幼濟貧救災之政制，及為資金糧食之準備。

(二) 第一條 國家應普及衛生及治療疾病之機構，并力謀貧富齊樂機會之均等。

原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智能。

(一) 張代表之江等提(提案二四五號)在本條原文健全體格下，加「提倡國術體育」六字。

(二) 賀代表楊靈等提(提案第四一七號)關於本條之修正案

廿六，原案第一百四十三條修正如左：

• 「國家應普及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其於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智能，應竭力發展，并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

(三) 蔡代表賈深提(提案第三〇八號)關於本條之修正案。

第一四三條 原文「文化教育應發展」「展」字擬改「揚」字，精神下擬改為「以增進羣倫之道德體格、與科學智能之健全與修養」。

(四) 王代表尚志等提(提案第五號)在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內應增加「中華民國之債務應注意移植護僑等事宜以謀僑民之發展」案

(五) 王代表鍾清等提：(提案第九十二號) 請確定學制性質以實現民主教育案

(條文)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有平等之教育機會，全部學制應保持單軌精神。

凡未受國民基本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免費之補習教育。

全國人民，除受國民基本教育外，得續受適於其能力興趣之各級教育，無力升學才堪造就者，由國家資助之。

(六) 王代表鍾清等提：(提案第九十七號) 請明白確定教育宗旨以實現三民主義案。

(條文) 中華民國之教育，在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鍛鍊國民體格，培養公民道德，發展民主精神，增進科學知能，充實人民生活，以造成健全公民。

原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

(一) 張代表瑞生等提：(提案第一三〇號) 擬請在本條文下增加「國家應在邊疆各省，適合當地需要，設立各種專科學校或獨立學院」一項

(二) 趙代表煊等提：(提案「五六號」) 於各邊疆省分至少設立專科學校或大學一處，以增進知識而提高文化素其辦法為：辦法，一，在憲草第一百四十四條後專設一條，或列為第二項，其文為「邊疆各

省每省至少設立專科學校或大學一處」。

二、各省按地方之需要，設立農，工，商，醫，各專科學校。或完全大學，如因高中畢業生太少不能開班時，宜以大學名義先辦附屬中學，俟高中畢業後即開辦大學。

(三)喜鵲嘉錯代表等提(提案第二七四號)擬請於第一四四條「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之下加「發展邊疆教育」六字

(四)由代表少蘿等提(提案第三七〇號)本條再增第二項為「建立學校暨大學招生考試，應分區定額，統籌辦理」

(五)達浦生代表提議修改本條辦法如下：(提案第三七五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擬改為國家應普及，並不斷提高各民族之文化水準字樣。鄙意提高二字，稍覺含混，似屬有機體之作用，如某種文化事業。在當局認為已經提高，人民之智能亦隨之增高，但文化無止境，不能因已提高而中止，故須不斷努力，使國內各民族文化水準，次第增高，以成立「國防文化」化。如此教育機會均等。各民族始可實地獲得也。

(六)李代表聘之等提(提案第四一三號)國民教育應由國家免費供給

在「基本國策」章內第一百四十四條——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之下，增添「國民教育，一切免費，貧

因聽獮子弟，無力升學者由國家供給之。」

(七)賀代表楊鑑等提關於本條之修正案(提案第四一七號)

原案第一百四十四條修正如左：

(八)蔡代表資深提(第三〇八號)關於本條之修正案

第一四四條 增列二項

國家設立學校暨專科大學招生考試均應劃分區域行之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國家應於預算內準備公款以資助貧困無資之高才生得受高等教育。後增一條 條文為

(九)張代表華祖等二十二人提：(提案第三二二號)憲草第十三章第一百三十四條擬修正為「中華民國教育，應本民主精神，民族歷史，以發揚固有道德，進進科學智能，并健全體育，整肅風紀，為基本原則。」案

(十)王代表不捨等三十九人提；(提案第八號)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四條後增加條文案
條文 各級學校，應儘量設置公費學生名額，便利清寒學生就學。

原條文：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一) 鄭代表曼青等提：擬在本條增「醫藥」二字，修正條文如下「教育科學、藝術、文化、醫藥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提案第一四六號)

(二) 連代表浦生提修改本條案，(提案第三七五號)

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在文化下，擬增添「事業」國家應獎助並保護之十一字。鄙意我國教育、科學、藝術、文化事業，國家向少獎勵補助與保護；以致其長足之進展，反而有日趨沒落之危機。故須在憲法中，明白規定，俾從事此項事業者，獲得法定之保障，增加事業之興趣，繼續努力，貢獻國家。

(三) 郭代表鴻雲等修正本條案：(提案第三八七號)原條文應修正為「(第一百四十五條)「教育科

學藝術文化自由職業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四) 孔代表庚等提擬在本條增「醫藥」二字辦法如下：(提案第四〇八號)擬在憲法第一四五條文化下加入醫藥二字條文成爲「教育科學藝術文化醫藥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關於國防者

一、（原條文）：

第一百三十三案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

（修正意見）

（1）延代表國符等提：第一百三十三條擬修正爲「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之安全爲目的。」（提案第八十二號）

（2）范代表騰霄等提：（提案第三十六號）

應於基本國策章增入下列二條

（一）我國國防，應採取前進自衛的國防

（二）我國國防，海陸空軍齊頭邁進不分主從

二、白代表瑞等提（提案第二十九號）

國民大會準備會議憲草研究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第八章 國防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爲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之安全，維護世界之和平。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統屬於中央政府，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服從法令，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第一百五十六條 軍隊以徵兵制爲原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民參加國防之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海陸空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遇外國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宣戰而以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動

員，抵禦，及戒嚴之命令，並依法請求追認。
第一百六十條 全國應按國防需要，劃定駐軍區域，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軍隊應分駐國防地帶，除奉中央政府命令，或因緊急事變，經省監或縣

市政府聲請協助外，不得調用。

前項緊急處置，由省區或縣市政府。及軍區長官，立即呈報中央政府。

三、王代表宣等提（提案八十七號）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第九章 軍事

第一節 軍事體制

第一百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之軍事制度以國防軍備充實建設內保國家安全外保世界和平爲目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陸海空軍皆屬於國家統一編制統一訓練統一指揮採精兵主義

第二百條

中華民國之軍事體制如左：

一、凡軍制軍區以及軍隊之訓練更調其計劃均須經國民大會複決核定後執行之

二、軍事設計配合國防計劃由國防委員會統籌之

三、陸海空軍各部分業其編隊與訓練之責戰時設陸海空軍總司令以統一

指揮之

四、實行徵兵制并兼採志願兵制

五、各縣設國民兵團平時隸屬於保安機構戰時隸屬其所屬之軍區

六、劃分全國爲若干陸軍駐紮區及軍團航空站沿海設若干海軍港

第二節 國防委員會

第二百零一條 國防委員會由行政院各部部長并另聘軍事專家若干人國防科學專家若干人組織之行政院長爲委員長

第二百零二條 國防委員會負一切國防設計及軍事設計之總責其計劃皆爲編列行政院每年度施政方針制計劃書之一部份經五院院長聯席會議通過後促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經國民大會複決核定之國防計劃及軍事計劃有須制定爲法律者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制定之

第三節 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一百零三條 戰時設陸海空軍總司令一人由國防委員會提出二人經五院院長聯席會議同意後提請國民大會決選之

四、由代表登瀛等二十一人提議憲草第十三章中關於國防部擬增加左列各條案（提案第二三六號）

第二百零一條 中央政府設置國防機關，負國防計畫實施之責。

第〇〇條 國軍以徵兵制爲原則，其數額由國防機關按國防上之需要決定之。

第〇〇條 國防機關依國防上之需要，得設各種軍需工廠，及國防科學研究機關。

第〇〇條 中央政府戰時，得發佈動員命令。

五、時代表君謀等提（提案第四一六號）擬請於憲法第十三章增設國防專章。

第十三章 國防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安定社會秩序爲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屬於國家，應確保全國軍政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

第三條 中華民國軍人須效忠國家，愛護人民，越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之外。

第四條 保衛祖國參加國防工作，爲中華民國人民神聖光榮之義務。

第五條 總統爲全國軍事最高統帥，其權之行使由國防部輔佐之。

第六條 總統得運用全國人力物力，組織國防以完成國家之自衛力量。

第七條 遇外國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宣戰而以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佈動員抵抗

及戒嚴之命令，並依法請求追認。

第八條 全國應按國防需要，畫定駐軍區域，其詳細辦法律定之。

第九條 全國軍隊之編制及負額依法律定之。

第 第

條 兵役制度以實施普遍征兵制為原則。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及參加國防工作以致死亡或殘廢者，其自身或家屬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撫卹，或救濟。

關於人民一般權利之規定，應適用於軍人其例外以法律定之。

公營及私營企業之建設應適合國防之要求，必要時應受國防最高機構之指導。

攸關國防重要工業之建立，以國營為原則。其配置須合乎國防之目的。

國防設施及軍隊之費用由國庫支給之。

第 第

條 關於軍隊之編練，軍事學校及兵工廠所應由中央政府主持之。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及要塞之軍旗，由總統代表國家頒授之，其式度以法律定之。

軍旗與國旗同受人民之崇敬。

六、胡代表鐵華等提：(提案三三六號)憲法草案第一三三條，基本國策之國防，應添列：

「為保衛國家之安全，對於與國防有關之民營工業，由國家特別扶持之。」一條。

七、呂代表登瀛等提(提案二三五號)第一三六條後擬增加一項：役軍人之薪俸應與文官平等。

八、唐代表式遵等提（提案一〇號）第一三四條之後增列「確立國家警察制度」
九、楊代表仲華等提：（提案三〇六號）第十三章基本國策應列為專章，其下應分為「國防

」「國民經濟」「教育」「社會安全」「外交」等節。

關於國防者

第一條 軍隊分駐國防地帶應嚴守紀律，不得支差經商，或干預地方政治。
第二條 軍費由國庫支給，軍隊分駐軍區，不得就地籌派捐款，或違法征取物資。
第三條 軍隊分駐國防地帶，除依法令，從事屯墾外，不得佔用人民土地。

十一、（原條文）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盡忠國家，愛護人民

十一、（原條文）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修正意見） 吳代表望伋等提：（提案二五號）

本條上加「全國軍隊應屯駐國防必要地帶」一句

十二、（原條文）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關於外交者

(原條文)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

(修正意見)

(一)周代表覽等提：憲章第一三七條修正為「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并依國際組織，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提案第二十四號)

(二)延代表國符等提：

第一百三十七條 擬修正為：「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促進國際合作為政策。(提案第八十二條)」

(三)黃代表雲蘇等提(提案一〇七號)第一百三十七條應於「履行條約義務」下添一句「維護條約權利」。

(四)潘代表朝英等提(提案第二四七號)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列「遵守聯合國憲章」句應刪
(五)潘代表朝英等提(提案第二四六號)第一百三十七條修正為：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保障僑民利益。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案」

(六)熊代表恢等提(提案三七九號)第一百三十七條刪去「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十三字案。

(七)張代表道行等提(提案三九六號)擬取消憲草第一百三十七條以免政府在外交上運用之困難案。

(八)何代表適等提(提案第四一一號)修正第一百三十七條為：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原則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

(九)向代表玉楷等提(提案三三〇號)修正一百三十七條為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促進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

(一) 何代表如羣等提請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內增補如左之條文(提案第二號)

第一百四十六條：『僑居國外之國民，國家應保護之，並獎勵指導其各種事業之發展。』

(二) 曾代表曉峯等提於「基本國策」章，增加「國家對外僑民實行保護政策，並扶助其經濟文化事業之發展。」之條文案。(提案第三號)

(三) 王代表尙志等提：在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內應增加「中華民國之僑務應注意移植護僑教等事宜以謀僑民之發展」案(提案第五號)

(四) 施代表逸生等二十四人提於憲法草案中應增加明文規定護僑政策案(提案第六十四號)

(五) 林代表伯雅等提：請在第十三章第一百四十五條之後，增加三條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僑居外國之國民，應特定移殖保育政策，使僑務得為有計劃之發展。以提高僑民在海外之地位。保障僑民身命財產，扶助僑民經濟發達僑民教育(提案第四十三號)

第一百四十七條國家對於邊疆人民，土著民族，應採扶助政策，使與內地人民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各方面，獲有平等之機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國家對於婦女，應採扶助政策，使與男子在政治經濟教育職業各方面，獲有平等之機會。（提案第四十三號）

教育文化

(一) 海代表濱提發展蒙回藏教育以固邊防案（提案第一四三號）

辦法：1 中央宜多辦邊疆教育，（甲）先多辦師範教育，使有良好之師資。（乙）次多辦小學教育，使高等教育有良好之基礎。（丙）在國內各大學與各專科學校，多設邊疆教育班，官費資助邊疆貧苦子弟讀書，在各大學之邊疆青年中，擇其優秀者由國家資送國外求學，以資深造。（丁）再推行工業教育，與軍事教育。以解決其貧與愚，以強化其對國家民族意識，如是假以相當時間，十年之後，人材問題解決，則三族有為國家效力之材而國家亦不愁在三族中無可選拔之人，邊疆有儲備之材，而國家有可用之人，則國防建設，自然鞏固矣。

2 在中央各部門、與蒙回藏三族同胞較多之區域，宜延攬三族中有德望之士，與

優秀青年，使有為國效力之機會；以免強隣乘隙藉中央歧視少數民族而蠱惑利用。

(二) 梁代表棟等提增設教育專章(提案第一四四號)

辦法：增列教育一章，其條文除採用五五憲草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外，並增設一條，其文曰：

「各種職業學校及專門技術學校，應普遍設立，並與生產建設之需要，密切配合，以促進生產技術之發展。」

(三) 王代表宣等提設立教育專章其辦法條文如下：

第一
章教育、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充分啓迪人類性能，養成健全全國民，專業人材，暨促進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之均衡發展。

理由：立國以立人為本，教育為立人。人之天賦不同，就其性能充分發展其天才為教育之惟一任務，並不偏重於精神與物質教育，亦即心性道德與科學智能合一之教育，由是促進文化整體全面發展，方合以三民主義立國之教育宗旨。

(二) 教育經費條

第一條 各級政府應列教育經費，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以上，逐年增加，不得減少。

教育機關具有獨立之基金者，特別保障之。

邊疆或貧瘠省區教育及華僑教育由國庫特別補助之。

(四) 葉代表向丞等提擬在本章明白規定社會教育條文。

(條文) 社會教育事業普遍實施其經費須與學校教育經費成適當比率。

(五) 鄧珠娜姆代表等提第十四至十五條後增設一條「邊疆教育應盡量尊重各民族之宗教信仰語言文字及風俗習慣，邊疆工作者，及邊疆學生國家應獎助之」(提案第一八六號)

(六) 張代表國喬提於一四四條增設關於教育條文二條：

(一) 第一條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

貧瘠省區及文化較低之邊區教育其經費由國庫補助或由中央直接興辦

(二) 第一條公私立文化教育機關，一律負推行國策之義務，受國家之監督扶植，其學產基金豁免捐稅，並予保障。

(七) 胡代表定安提於本章加入加強國民體育專條案條文「國家應普遍實施國民體育鍛練

「國民體格，增進民族活力」（提案第一九三號）

（八）趙代表純孝等提案法草案中增設「教育」專章明確規定受教育為人民基本權利之一，並明確規定如何實施平等教育案（第一九六號）

（九）江代表仲瑞等提修改一四四、一四五、二條條文：提案第二一八號

（一）凡學齡兒童，國家應施以強迫教育，已逾學齡而未受此種基本教育之人民，施以補習教育，均免收學費，貧苦學齡兒童，其食宿費用，均由學校供給，使教育機會均等，以普及國民教育，提高人民之文化水準，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二）增五五憲草中原有之：

「國立大學及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三）保障學術思想之自由，對教育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予以保護，對科學之發明研究，貧苦學生之升學，私人教育事業之經營，予以鼓勵補助，促進科學與學術之發展。

（十）胡代表適等提教育文化應設專章（提案第二二二號）

乙、辦法：謹擬教育專章條文如左：

一、「教育文化，應以發展族中華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智能，適應國民生活之需要，並促進世界和平大同為目的。」

二、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以普遍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

三、國家應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

四、國家應促進並推廣科學藝術之發展。

五、教育經費在總預算中之比額，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甲、在中央佔國家總預算百分之十五；

乙、在省或同等區域佔省或同等區域或總預算百分之三十；

丙、在縣或同等區域佔縣或同等區域百分之四十。

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及科學研究經費，應予以保障。

貧脊地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及省庫補助之，國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中央及省域同等區域，各應担负四分之一。

六、國民教育應力求普及並改進。學齡兒童受教育之年限，不得少於六年，一律免費，其資質優秀無力升學者，政府應予以補助，使繼續其學業。

七、社會教育與職業教育，應普遍推行。

八、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九、國民教育從業人員，其待遇不得少於當地個人普通生活費用之五倍。

十、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國家應鼓勵之，其成績優良者，並應予以補助。

(十) 包代表明升等提於一四五條「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科學下加「新聞」二字提案第二四四號

(十二) 麻傾翁代表提邊疆之交通教育應列專章(提案第一五八號)

(十三) 黃代表能元等提列教育為專章廣行普及，強迫，免費制度，並明定學校內不得滲入任何黨派組織提案二六二號

(十四) 黃代表建中等提於第一四四條後增列三條；提案第一七四號

案由：第一百四十四條後，擬增列關於國民基本教育，補習教育及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之規定三條。

條文一、凡已達學齡之兒童，一律受國民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赤貧就學者，并由縣市政府給予公費。

二、凡已逾學齡，未受國民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并由縣市政府供給書籍。

三、凡清寒優秀，無力升入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國家應助其升學，除免納學費外，並由中央或省市政府給予獎學金。

(十五) 姚代表勤如等提請經濟與教育應各列專章提案第一八六號

(十六) 姚代表勤如等提請獎助私立學校，應在憲法教育章內明白規定。提案第二八七號

(十七) 姚代表勤如等提請憲法教育章內應明定扶植優秀貧苦青年及救濟失學兒童。提案第二八八號

(十八) 姚代表勤如等提請教育經費比例數應在憲法中明白規定。提案第二八九號

(十九) 俞代表百慶等提：擬於第十三章有教關育部份增加條文「兒童之教養兩項應由國家負其責俾國民之智識及體格平均發展其實施辦法之律定」案(提案第二九五號)

(二十) 俞代表百慶等提：擬於第十三章有關教育部份增加條文「各級學校之教育制度，嚴格規定凡經攷試及格畢業者即應免試升學」案(提案第二九六號)

(二十一) 劉代表懷瑞等提憲法中國民教育年限行應明白規定提案第三五二號

(二十二) 周代表厚樞等提議在教育文化章內須規定各級政府在每年總預算內所列教育文

化經濟之最低百分比(提案第三九二號)

(二三) 張代表選三等提教育應設專章並增條文六條(提案三九三號)

一、教育應設專章

二、除第一百四十四條及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者外，應再加六條

1. 人格教育與技術教育並重之、

2. 凡於科學藝術有特殊發明或創作者，應由國家予以精神及物質上之獎勵，其獎勵辦法以法律定之，

3. 邊疆教育，應特別重視，關於教授人材及教育經費應由國家設法協助之，

4. 外國人設立之學校及各種教會學校一經合法立案即應與其他公私立學校視同一律

5. 凡終身從事教育事業者或因服務教育而致積勞病故者，國家應明定法律以獎勵撫卹之，

6. 所有中央及地方應從優規定教育經費數目，一經確定任何開支不得挪用，

(二四) 陳代表克文等提關於教育文化之意見：提案第三五九號

(二二) 原第一四四條之後應增一條

二、國家應確保教育經費在中央及地方總預算中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保障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普為實施義務教育，推行職業及社會教育，並獎勵私人

教育事業及學術科學上之發明」

(二三)原第十四至五條刪，

(二五)楊代表仲華提關於教育條文案·第三〇六號

(二六)顧代表熾等提關於基本國策教育案增加「全國各級學校教材；由國家統一編印；以謀生活知能，以造成中華國族」

第一條：邊疆省分，留學內地之學生，中央應盡量予以優待或補助。

(二七)顧代表熾等提關於基本國策教育案增條文(提案三一三號)

一、全國每年舉考試一次。二、每省(市)每年舉行考試一次。三、每縣(市)每年舉行考試一次。四、自修者得參加各級學校畢業考試。提案第三一四號

(六)向代表王楷等二十五人提：憲草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五條後增列一條並改編本章各條次序案(提案第三二四號)

(一) 增列第一百四十六條「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預算總額，中央佔百分之十五，省區佔百分之三十，縣及市佔百分之五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案。

(二) 又本章各條排列先後俱未恰當，擬改編如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原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原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原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案增列之一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原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原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原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 原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原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原一百三十七條

附註：本條另有修正案

第一百四十三條 原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原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原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原一百三十六條

(二九)楊代表敏生等提關於醫藥教育應採中西所長並專設國立中醫藥學校(提案三一五號)

辦法：擬在憲法第十三章關於教育問題中增加一條：「醫藥學教育，應兼採中西醫藥所長，並專設國立中醫藥學校。」

(三〇)劉代表基夏提設教育專章(第三三三一號)

第一章 教育此章應列入基本國策內爲宜

一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領導民族思想發揚民主精神增進科學智能保障學術自由培養國民

道德鍛鍊強壯體魄加強生活能力以提高文化水準造成健全國民

二 中華民國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

三 全國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四 六歲至十三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強迫受基本教育免納學雜費

五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五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國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

六 國家應多方面擴展社會教育以補足教育之不足

七 公私大學專科學校及中學應一律設免費學額以獎掖學行俱優之貧苦學生

八 國家應就各地之需要多設專門職業學校

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廿在省、市、縣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卅

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校產並予以保障貧瘠地方及邊疆之教育經費應由國庫補助之
十 國家對左列私人及事業應予獎勵或補助（一）國庫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三一）代表階平等提：教育章應詳列全國分區設立師範大學培養中級學校師資員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責任。（提案第三、三、五號）

（三二）王代表毓祥等提：基本國策章內加「專科以上學院系之設置由各校依據歷史環境

設備經濟情形自行決定政府不加限制」案（提案第十一號）

（三三）蔣代表建白等提議基本國策章內加入「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應依據各校客觀環境

需要因地制宜爲合理之編制」案（提案第十二號）

（四三）彭代表鳳昭等提：請於教育條款中規定「學生須超出黨派以外」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三五）白代表瑞等提議擬請將「國民大會準備會議憲草研究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提交大會俾作討論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全國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費用。

第一百四十八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費用。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國家爲維持人民受中等以上教育之平等機會，對於無力入學之學生，應予以適當之扶助，及便利。

第一百五十條 國立大學，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並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各地中等學校之設立，亦應根據上項原則，求其平均發展，並注重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

第一百五十一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經常歲出百分之十五，在省市為其預算經常歲出百分之三十，在縣市以下為其預算歲出百分之四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并予以保障。

貧瘠地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及省庫補助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捐資興學或經營之教育事業。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熱心從事邊疆教育事業者。

四、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五、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六、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三六)相代表菊潭等提議憲法中應列教育專章案(提案第三十七號)

辦法(一)在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後添列一章，為「第十四章教育」原憲草內有關教育條

文一併列入本章內。

(二)應添列國民教育免費之規定，以利普及教育之推行，成年失學民衆，並應明白規定，其應受適當之補習教育。

(三)應添列教育經費，予以保障之規定，並提出教育經費，在中央及省縣應占之百分比，以利教育事業之充分發展。

(三七)張代表樹聲等提基本國策，奉行總理遺教固有的道德，是中華民族的精神，應發揚光大，並崇奉古聖先賢遺留的經典，暨嘉言懿行，為立國的根本案(提案第四十五號)

實施步驟

- 1.明定發揚固有的道德於憲法中，(基本國策)。
- 2.教育方針，更應列為首項。

3. 各級學校之教科書中，及訓育實施上，應一致注重。

4. 強化新生活運動確定禮俗制度，建立固有的道德風俗，並尊祀
(三八)王代表宣等提擬修正憲法案教育章內容案(提案第八七號)

孔孟諸聖。

第八章 教育

第一節 教育體制

第一百七十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充分啓迪人類性能養成健全全國民專業人才及促進

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之齊驅發展。

第一百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基本教育政策列左

一由國家負少年男女教養之責使全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二本人類進化之原理助長人性減少獸性為教育唯一之職任

三本人類天賦資質之不同施以各盡其才各專其業之教育

實施心性與科學合一之教育促進文化之全面發展以建立實現三民主義精神條件之基礎

第一百七十二條 學校教育分幼稚教育初級教育中級教育高級教育四級

第一百七十三條 社會教育應與學校教育並重使一般民衆得隨時隨地有發育其身心及輔益

其智能之機會

第一百七十四條 學術研究機關除各大學得附設研究院外在中央特設宏大規模之中央研究院以爲全國最高學術研究之總匯。

各大學附設之研究院應受中央研究院之攷核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實施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國家對於學術上有貢獻發明者及優良之教師應獎勵之其獎勵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列教育經費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以上逐年增加不得減少

教育機關具有獨立之基金者特別保障之邊疆教育及華僑教育得由國庫特別補助之

第二節 學校教育

第一百七八條 幼稚園及初級學校以委託縣立或市立爲原則

第一百七十九條 幼稚教育定爲二年五歲至七歲之兒童一律有享受免費入園之權利但不願

來入者亦聽其便

第一百八十條 初齡教育定爲六年七歲以上之兒童一律有必須入校肄讀之義務與權利縣市政府應調查全縣市之教育及齡兒童之數額按人口分布之區域分設充分之初級學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初級學校之學生皆由公家供備其書籍衣服飲食及住宿但不願食宿者亦得特許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初級學校除讀書識字之外應兼授國民精神教育及勞作教育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中級學校應分普通職業師範三種以指定省立或委託縣(市)立爲原則

第一百八十四條 中級學校之入學攷試須公開之

一 中級普通教育定爲六年每年錄取自費生之定額不得少於自費生四分之一

二 中級職業教育定爲二年畢業及六年畢業兩種每年錄取官費生之定額在二年畢業者不得少於自費生二分之一在六年畢業者不得少於自費生三分之一

三 中級師範教育定爲六年每年錄取官費生之定額不得少於自費生三分之

上列三項官費生以家境貧寒者爲限官費生及自費生皆須於投攷報名時
自行註明報攷自費生者不得兼報官費生攷試報告官費生者亦不得兼報

自費生攷試

凡考錄中級學校之官費生皆由公家供備其書籍衣服及食宿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凡考錄中級學校之官費生皆由公家供備其書籍衣服及食宿

第一百八十六條

凡考錄中級學校之官費生皆由公家供備其書籍衣服及食宿

第一百八十七條

中級二年畢業生之畢業攷試由其本校定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中級六年畢業生之畢業均須參加會攷
中級六年畢業生之會攷劃分全國爲若干區舉行由教育部組織中級學校會

第一百八十九條

凡參加中級畢業會攷之學生均得預爲升入大學或專科學校官費生之競攷
申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教育部中級學校會攷委員會在會攷中一方確定各中級學校學生之畢業一
方按教育部規定該年度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官費生定額就申請競攷生中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各大學及各專科學校無入學攷試除官費生由教育部分發外各按其學校之
設備盡量收入自費生

無論官費生或自費生均以學年考試爲甄別試驗不及格者除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高級學校之官費生除由國家供備其書籍衣服及食宿外並津貼其一定數額之零用費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中級教育及高級教育之官費生定額應在中央與地方財政收入增加之條件下逐漸增加其比額迄至全國各級學校盡爲官費生爲止

第一百九十三條

考送留學各國之官費留學生視國家之需要由教育部規定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均衡發展

第一百九十五條

自幼稚園至大學之各級學校私人或團體皆得向各級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請求立案設立之

(三九) 王代表錢清等提請在憲法上明白規定社會教育條文案

條文 社會教育事業應普遍實施其經費須與學校教育經費成適當比率提案第九十五號

(四〇) 劉代表仲邁等三九〇人提中西醫藥關係重大，性質特殊，應與教育文化並行列舉於憲法條文之內案(提案第一六一號)

辦法：擬在憲法第一四五條文化下加入「醫藥」二字，得文成爲：「教育科學藝術文

化醫藥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保護之一，

六、關於社會安全者

一、張代表之傑等提，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後增加「國民中老弱孤獨殘廢貧苦無法生活及遭遇重大災害者國家應予設法救濟」一條（提案第二十六號之一及第一五九號）

二、胡代表定安等提：請於憲法基本國策內規定增進國民健康專條案（提案第三十八號）條文一、國家應積極推行公共衛生增進國民健康

三、楊代表度普等提：第一四五條之後增加「國家應力行公共衛生普及公醫制度以提高一般人民之健康水準並保障之」案（提案第四十六號）

四、陳代表顧遠等提：憲法中明定「國家應普遍推行衛生健康事業以增進民族健康對於老弱殘廢產婦嬰孩尤應加以特別之保護與扶助」案（提案第五十五號）

五、王代表宣等提：擬修正憲法案各章內容案（提案第八十七號）

第十章 社會

第一節 社會體制

第二百零四條 中華民國創立之基礎繫於全民所構成之社會總體互相協作發於人性成於社會須發揚光大之

第二百零五條

由國家組織促進社會自然進化之目的列左：

- 一、以國內各民族之平等構成中華民族之一致團結
- 二、以個人與國家之關係大家庭之觀念
- 三、以地方自治之相繼加強社會之連帶關係

第二百零六條

中華民國之人應先盡義務後享權利保障實現平等，社會之體制者列左：

- 一、以全民政治保障人民享受政治權利之自由平等
- 二、以政治支配經濟保障人民享受政治權利之自由平等
- 三、以政治經濟支持教育保障人民享受教育權利之自由平等
- 四、以政治支配軍事保障人民自由平等之權利不受外患內亂之侵害
- 五、以政治經濟教育之自由平等保障人民社會生活之一切自由平等

六、馬代表趙俊等提「為安定社會鞏固國本擬請在憲法中增列有關社會安全條文以符合國民要求適應時代精神」案（提案第九十九號）

辦法 在憲法中增訂社會安全一章或就各章分別增列有關社會安全條文如左

一、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工作之機會

二、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勞工保障法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三、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四、國家爲改良農民生活提高其工作效能應實施保護農民政策

五、國家爲預防及減至傷病生育老年殘廢死亡失業之損害與担负應普遍實施社會保險制度

六、老弱無依心身傷殘或遭受非常災變臨時失去生計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七、人民因服兵役而致殘廢或死者其本人或其家屬應受國家特別之保護與撫卹

八、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九、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注重國民體育並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

七、唐代表式遵等提出(提案第一一一號)第一三七條之前增列「實施社會政策保障社會安全」

八、張代表國喬等提出(提案第一八八號)第一四二條後增加左列二條

(一)第條 國家應普及並確立養老育幼濟貧救災之政制，及爲資金糧食之準備

(二) 第一條 國家應普及衛生及治療疾病之機構，並力謀貧富醫藥機會之均等。

九、黃代表文山提：(提案二一號)第一三九條後增加一條

條文 國家應實施社會安全計劃以謀一般人民社會生活之改善並保障其社會福利案

十、陳代表逸雲等提：(提案第二三八號)請在基本國策內增列：

「國家應謀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及職業上有同等機會與權利不得加以限制」一條、

十一、畢代表天民等提：(提案二四〇號)辦法第三項：「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四一條下，第一四二條，列為「國家對於私人健康，為保護起見，實行國民健康保險制度」，將現在之第一百四十二條改列於第一四三條下餘類推。」

十二、王代表廣慶等提：(提案二六〇號)擬於憲法中規定老弱殘廢有要求救濟權案，擬具條文如下：

「老弱殘廢無力生存者，國家應予以要求救濟權，就地贍給並管理之。」

十三、周代表厚樞等二十二人提：(提案第二九二號)「在新設之社會全章內，須強調各級政府對公共衛生，及人民體育醫藥之具體實施辦法，並規定各級政府在每年總預算內，列國民保健經費最低百分比。」

十四、謝代表基夏等提：（提案三三二號）於「四三條之下增加一

「國家爲保衛人民身體之健康應注重中西醫藥學術之發展與溝通」一條。

十五、張代表灝等二十三人提：（提案第三三四號）擬增加一條「老弱殘廢疾病及失業無力謀生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56
5647